

股票代號：147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派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方 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6,564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差異為新台幣 1,600,000 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擬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中。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與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292,307,068 元。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二、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去中國化帶來的全球貿易結構改變，無疑地加速了供應鏈的重整。當今的全球化趨勢已受區域戰爭與潛在風險影響，以「短鏈」取代「長鏈」，即以在地化或區域化，取代全球化生產的可能性。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台南企業經營團隊利用多元產地的優勢，藉由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既有的客戶，穩住既有訂單，同時積極的開發有較高成長動能及高單價新型態的客戶，以擴增營收及獲利。在這充滿挑戰與變化的一年裡，我們團隊憑藉專業能力與創新精神，成功達成了多項里程碑，並穩步推動公司向更高層次發展。

2024 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營收與獲利方面，2024 年台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 74 億，較 2023 年成長 14.4%，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之獲利新台幣 4.4 億。2024 年是我們充滿成長與變革的一年，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的深化發展，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實現了穩健的營收增長和可觀的盈利水平

2025 年未來展望

展望 2025 年的全球經濟，在美國新政府政策、地緣政治衝突與金融局勢不穩等挑戰，難以掌握的「不確定性」，幾乎成為主流預測機構與多數專家學者的共同定調。而數位化、智慧化、永續環保議題仍持續發酵，已成為不可擋的趨勢。面對當今世局的動盪與不確定性，及消費者多變的需求，台南企業持續彈性調整策略，以保持競爭優勢並應對未來挑戰，努力創造價值。

1. 擴增營收 & 多元產區佈局

在穩固現有客戶群的基礎上，持續推出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同時，積極拓展高成長潛力及高單價的新興客戶，提升整體業績表現。新增生產基地以提升價格競爭力，並強化區域供應鏈的協同效益。透過垂直整合，提升營運效率，加快市場回應速度，擴大產能規模，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2. 精簡成本 & 提升生產效率

面對低利潤的時代，除了擴增營收之外，提升內部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在總公司/廠區內實行各種成本調控措施，也讓利潤更上一層樓。同時數位化與自動化設備各種應用的推動，以提高生產效能並提升品質與效率。

3. 數位化 & 人才培育

利用數位及 AI 能力,以大數據分析消費及流行趨勢，並透過 3D 技術加速前端開發速度。提升生產鏈的數位化程度，積極引進各項創新應用，例如各項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與導入、AI 演算法運用，以建立高效與數位化的作業機制與系統，強化管理績效，進而吸引優質員工。建立關鍵人才發展計畫，提升管理人才的能力、培養新血。

4. ESG 永續經營

在時尚產業永續環保的潮流，與客戶積極開發環保永續材料及多功能性的款式設計，共同拓展永續市場。另一方面，著力於環境永續計畫推展，包括增設太陽能板、完成碳盤查、建立能源管理機制、節約能源行動，並設定目標推動進步，達到減碳並持續提升 ESG 競爭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精實的產能配置及綠色營運模式，實踐環保永續的企業承諾。

台南企業秉持熱情、企業家精神、與人為本、成長、創新、永續的核心價值，邁向新的一年，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公司長遠發展，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楊青峯



總經理 謝幼琴



會計主管 蔡承志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78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因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而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依據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且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6,357 仟元及新台幣 86,619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38 仟元及新台幣 19,481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585	4	\$	171,2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1,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404,257	23		1,153,81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	-		1,5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7	-		331	-
130X	存貨	六(五)		758,949	13		701,324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287	1		16,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9,176	41		2,045,10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二)及六(二)						
	產－非流動			86,825	2		86,8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	-		5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	-		30,1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906,727	49		2,472,86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1,180	6		380,52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7,401	2		136,93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447	-		10,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660	-		20,0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十一)		390	-		1,7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	-		3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2,781	-		3,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24	-		9,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9,889	59		3,152,196	61
1XXX	資產總計		\$	6,019,065	100	\$	5,197,299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70,925	8	\$	554,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51	－		3,816	－	
2150	應付票據			3,661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309,982	5		256,5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3,286	5		216,4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2,325	3		143,05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2,901	8		273,5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2,053	1		8,530	－	
2310	預收款項			14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6,898	30		1,458,4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7,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590	－		39,7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409	1		39,942	1	
2XXX	負債總計			1,875,307	31		1,498,430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61,535	24		1,461,53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24,531	14		824,531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088	14		798,01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41	1		24,9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447	14		618,59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139,416	2	(	28,741)	(	1)
3XXX	權益總計			4,143,758	69		3,698,869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19,065	100	\$	5,197,2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262,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578,985) (90)	(5,830,953) (93)
5900	營業毛利		683,805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028) (2)	(137,453) (2)
6200	管理費用		(269,785) (4)	(233,7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32) (1)	(72,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39 -	(2,0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606) (7)	(445,484) (7)
6900	營業利益		182,1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4,771 -	5,9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二)及七	8,157 -	10,3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五)	68,525 1	29,0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8,204) -	(10,5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516 3	292,02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765 4	326,816 5
7900	稅前淨利		493,964 7	335,6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2,642) (1)	(24,132) -
8200	本期淨利		\$ 441,322 6	\$ 311,46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382 -	(\$ 1,8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694 -	(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1,634 1	5,9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876) -	3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九)	159,120 2	(8,79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3) -	(1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951 3	(\$ 4,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273 9	\$ 306,95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3.02	\$ 2.13
9850	稀釋		\$ 3.02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六)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3,964	\$ 33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2,786	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56 (	224)
處分投資損失		-	1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4,939)	2,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516) (	292,029)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五)	14,090	14,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870)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7,203	9,19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71) (	5,9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204	10,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91
應收帳款		(245,499) (	475)
其他應收款		166	1,3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	747
存貨		(57,625) (	85,458)
預付款項		(22,075)	10,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3) (	1,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5)	1,395
應付票據		1,089 (	712)
應付帳款		53,447	113,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854	32,612
其他應付款		18,638 (	6,6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9,355	20,198
預收款項		8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231	158,863
收取之利息		4,741	5,981
收取之所得稅		-	205
支付之利息		(17,343) (	10,648)
支付之所得稅		(7,784) (	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45	153,669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		-	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00)	(59,4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014)	(12,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942)	(1,254)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972)	(5,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0)	(1,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70)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40)	(79,2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623,130	55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710,045)	(596,0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7,5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19	(1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75,384)	(146,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680)	(188,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325	(113,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1,260	285,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4,585	\$ 171,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83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及附註十四、(六)地區別資訊之說明。因台南企業集團係以外銷為主，而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依據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且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6,357 仟元及新台幣 86,61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38 仟元及新台幣 19,4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4,611	14	\$ 735,3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6,558	2	86,3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4,501	24	1,186,66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632	1	56,3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0	-	71	-
130X	存貨	六(五)	1,167,849	20	1,203,643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74,791	1	79,6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3,142	62	3,348,302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二)及六(二)				
	產—非流動		86,825	2	86,8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	-	54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653,229	11	494,29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357	2	86,6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0,736	17	1,000,27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2,932	2	114,7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7,401	2	136,93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三)	6,306	-	10,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6,828	1	66,8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一)				
		(十二)	71,322	1	55,2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48	-	14,4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2,781	-	3,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51	-	16,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7,155	38	2,086,059	38
1XXX	資產總計		\$ 5,880,297	100	\$ 5,434,361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00,925	9	\$ 609,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26	－	4,891	－
2150	應付票據		9,732	－	6,95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6,282	7	413,52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99,779	9	439,16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5,655	1	33,7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67	－	30,000	－
2310	預收款項		14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7,280	26	1,537,32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7,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4,963	1	49,2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53	－	17,3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0,023	2	128,8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0	－	2,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259	4	198,167	4
2XXX	負債總計		1,736,539	30	1,735,492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461,535	25	1,461,53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24,531	14	824,53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088	14	798,01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41	－	24,9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447	15	618,590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				
		(二十一)	139,416	2	28,741	1
3XXX	權益總計		4,143,758	70	3,698,86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0,297	100	\$ 5,434,3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446,360	\$ 6,508,3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080,962)	(5,345,401)
5900	營業毛利		1,365,398	1,162,89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七)(二十七) (二十八)、七及十二	(18)	(18)
6100	推銷費用		(244,035)	(216,665)
6200	管理費用		(679,418)	(583,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83)	(74,67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39	2,0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3,797)	(876,542)
6900	營業利益		371,601	286,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55,157	41,33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四)及七	19,838	15,7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九) (十一)(二十五) (二十七)	87,229	18,95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1,234)	(16,53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831	14,3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21	73,861
7900	稅前淨利		520,422	360,2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9,100)	(48,749)
8200	本期淨利		\$ 441,322	\$ 311,4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259	(\$ 92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94	(6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8,610	5,2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729)	1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9,120	8,79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3)	(1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951	(\$ 4,5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273	\$ 306,95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322	\$ 311,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273	\$ 306,95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02	\$ 2.13
9850	稀釋		\$ 3.02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71,535	\$ 830,797	\$ 766,835	\$ 204,724	\$ 311,783	(\$ 26,838)	\$ 1,897	(\$ 22,663)		\$3,538,070
112 年度淨利		-	-	-	-	311,469	-	-	-		311,469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716)	(8,938)	5,138	-		(4,51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753	(8,938)	5,138	-		306,95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178	-	(31,1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9,783)	179,783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146,154)	-	-	-	-	(146,154)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	(10,000)	(6,266)	-	-	(6,397)	-	-	22,663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1,535	\$ 824,531	\$ 798,013	\$ 24,941	\$ 618,590	(\$ 35,776)	\$ 7,035	\$ -		\$3,698,86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1,535	\$ 824,531	\$ 798,013	\$ 24,941	\$ 618,590	(\$ 35,776)	\$ 7,035	\$ -		\$3,698,869
113 年度淨利		-	-	-	-	441,322	-	-	-		441,322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0,794	159,117	9,040	-		178,95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116	159,117	9,040	-		620,2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75	-	(31,07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0	(3,800)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175,384)	-	-	-	-	(175,38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1,535	\$ 824,531	\$ 829,088	\$ 28,741	\$ 860,447	\$ 123,341	\$ 16,075	\$ -		\$4,143,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 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422	\$ 360,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2,786	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56 (	22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97)	1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4,939)	2,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831) (	14,37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七)	126,883	13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30 (	1,2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5) (	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七)	7,424	9,23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5,157) (	41,3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1,234	16,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91
應收帳款		(212,898) (	5,007)
其他應收款		2,511 (	927)
存貨		35,794 (	132,388)
預付款項		4,437	3,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5) (	137)
應付票據		2,781 (	565)
應付帳款		12,753	195,832
其他應付款		60,963 (	17,487)
預收款項		8 (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88)	17,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502	525,820
收取之利息		50,776	39,594
收取之股利		6,700	6,506
收取之所得稅		1,716	8,210
支付之利息		(20,550) (	16,649)
支付之所得稅		(35,740) (	38,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404	524,707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8,778)	(\$ 271,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08	72,8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50	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少		-	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42,873)	(39,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8	3,5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6,11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1,942)	(1,254)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3,034)	(5,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93)	(48,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6)	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37	2,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73)	(314,5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692,335	595,96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804,250)	(688,8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7,5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9,326)	(30,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265	(3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5,384)	(146,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60)	(269,843)
匯率影響數		73,672	(3,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43	(6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5,368	798,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4,611	\$ 735,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淨利	\$ 441,322,394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10,793,7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45,211,6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741,169	
本期可分配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35,645,692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 408,329,850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 408,329,85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843,975,542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292,307,0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1,668,474	

備 註：依據章程第 31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楊青峯



總經理：謝幼琴



會計主管：蔡承志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七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1年06月20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NAN ENTERPRIS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成衣業
-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3、CJ01010製帽業
- 4、CK01010製鞋業
- 5、CL01010製傘業
-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C301010 紡紗業
- 14、C302010 織布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303010 不織布業
-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期可分配盈餘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依照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但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青 峯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06月20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廿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廿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146,153,534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1,535,340元。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769,212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楊青峯	0	0%
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道昌	6,159,821	4.21%
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嫻嫻	3,805,200	2.60%
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富琴	4,473,401	3.06%
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幼琴	217,263	0.15%
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雅	6,501,331	4.45%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裕	9,522,000	6.52%
董事	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曉薇	1,188,000	0.81%
獨立董事	李俐瑩	0	0%
獨立董事	余日新	0	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31,867,016	21.80%